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、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财务风险可控，具备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曾萍、陶锋、周敬红

2021年6月30日